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
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
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
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获授三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员名
单进行审核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 
1、列入公司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中
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
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 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
励对象的下列情形： 
（1）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； 
（2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； 
（3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
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； 
（4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； 
（5）具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； 
（6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 
3、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
对象条件，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
监事、独立董事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
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。 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列入公司授予日激励人员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均符
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同意以2019年11月26日为授予日，
向249名激励对象授予6,509万份股票期权。 
 
监事：焦万江 林美玲 梁日松 
2019年11月27日